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4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泓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泓沐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發文日期民國111年2月25日111年度司執助丑字第1375號薪資移轉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「送達回執」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第三人柯惠珊自111年1月迄同年8月均任職於債人公司之釋明文件（如其所得資料、在職證明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收受存證號碼001447號存證信函後之覆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